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謹訂於2024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股份」) \_\_\_\_\_<sup>(2)</sup>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及4)</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或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的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p>1.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股本削減而發行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p> <p>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令彼等合資格根據計劃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1.3. 授權董事會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會生效。</p>		
2.	<p><b>動議</b>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3.	<p><b>動議</b>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並將「或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